宜蘭縣壯圍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壯鄉秘字 0930005759 號函訂定公布

- 第一條 壯圍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管理零售市場(以下簡稱市場),提供民眾 安全舒適、清潔衛生之購物環境,特制定本條例。本條例未規定者,適用 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市場,係指經縣政府核准,供蔬果漁肉類及下列物品集中零售 之營業場所。
 - 一 食品雜貨類。
 - 二日用百貨類。
 - 三 清潔用品類。
 - 四陶瓷五金類。
 - 五 烘焙食品類。
 - 六 冷凍食品類。
 - 七調理食品類。
 - 八糧食花卉類。
 - 九 文具圖書類。
 - 十 葯品類。
 - 十一 飲食類。
 - 十二 菸酒類。
 -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
市場應按前項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舖位營業。但情況特殊經市場自治會或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報管理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市場管理,事項如下:

- 一 一般管理事項:
- (一) 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- (二)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。
- (三) 市場食品衛生之管理。
- (四) 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。
- (五) 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。
- (六) 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取締及舉發。
- (七)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管理事項。
- 二 經營管理事項:
- (一) 商品管理。
- (二) 營運管理。
- (三) 促銷活動。
- (四) 財務管理。
- (五) 事務管理。
- (六)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管理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;在縣為縣政府;在鄉為鄉公所。
- 第五條 市場應整體經營,統一管理,並得以超級市場之型態經營。
- 第六條 鄉公所應設立公有市場,並得獎勵民間投資設立民有市場。

前項公有市場得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,欲委託民間經營時,其管理要點由 鄉公所訂定,必送代表會審查後,才得由民間經營。

公有市場欲委託民間經營時,須予公告招商乙個月內,其申請攤位數未達該市場攤位總數之八成時,得由公所委託民間經營。

第七條 市場改建、遷建或增建時之優先承租順序如下:

- 一 市場攤舖位原承租人。
- 二 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之攤販。
- 三 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。
- 四 公告招租之承租人。

前項承租人,自獲得承租資格之日起二個月內,未辦妥租約手續者,視同放棄。

- 第八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者,應填具申請書,向鄉公所提出申請,經核准 並訂立租約、辦理公證、取得攤舖位使用許可及依法辦妥商業登記,並加 入市場自治會為會員後,始得營業。
- 第九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者,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,在本鄉設籍 六個月以上者優先,一戶一攤舖位為限,並自行營運,不得轉租或分租。
-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租期以二年為限。

前項租期屆滿時,原承租人有繼續承租權。但租金或清潔費尚未繳清者, 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按月一次繳清租金及清潔費。

前項租金及清潔費之計算方式如下:

- 一每一攤(舖)位每月使用費基本數額,按攤位面積大小、位置優劣, 營業種類、營業狀況等實際情形斟酌後,確定該攤位每月應繳使用 費金額。
- 二 公有市場如因建設需要,須增加支出時,得本自給自足原則調整。
- 三 清潔費則視市場環境衛生維護之需要核實收取之。
- 四 租金及清潔費由鄉公所核定,送鄉民代表會審議後公告施行之。
- 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租金及清潔費收據,由鄉公所統一編印使用,並依有關 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自訂定租約翌日起,一個月內應開始營業。開始 營業後未經核准,不得擅自停業。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申請停業期間, 除應徵服兵役或重病需繼續治療者外,每次最長不得起過七日,並依規 定繳納租金及清潔費。但停業期間鄉公所指定臨時使用,臨時使用期間 免予繳納租金及清潔費。
- 第十四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,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營業種類。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,應事先繪製圖說敘明理由,報經鄉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。

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,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,並回復原狀,違者由鄉公所代為拆除,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。如有損毀原有設備,承租人及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另有約定,從其約定。

- 第十五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:
 - 一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死亡者,其繼承人得自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, 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之。
 - 二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因身心障礙、出嫁、年老体弱不能親自經營者,得由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系血親,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,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之。但服兵役者,得報鄉公所同意後,於服兵役期間委託他人經營。
- 第十六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:
 - 一 取得攤舖位使用許可文件,依法辦妥商業登記後始得營業。
 - 二 應受鄉公所及自治會之輔導與管理。
 - 三 營業時間不得逾鄉公所之規定。

- 四 市場內之攤台、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統一規劃設置。
- 五 不得阻撓鄉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。
- 六 不得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督察營運狀況。
- 七 不得將攤舖位作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- 八 攤舖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,並不得超越規定界定線或佔用 通道。
- 九 非飲食攤位禁止在攤位內生火營炊。
- 十 不得將攤舖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- 十一 公休日嚴禁營業使用,並應全面澈底清掃消毒。
- 十二 已承租市場攤舖位,不得在市場外設攤營業。
- 十三 不得有妨礙衛生、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- 第十七條 公有市場得置管理員,辦理市場管理工作。必要時,得請警察、消防、 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公有市場得視實際需要置電氣技工、工友及清潔工,並得置駐衛警察。 前項管理員工之設置標準如下:
 - 一每一市場固定攤位在四十個以上至二百個者,得置管理員及工友各一人,超過二百個者,另約僱臨時人員一人。
 - 二 一鄉內有二個以上市場合計在五十個以上之固定攤位者,得置管理 員及工友各一人,超過二百五十個者,另約僱臨時人員一人。
 - 三 市場設有升降機、電扶梯、冷凍庫、空氣調解等電氣設備者,得 置電氣技工一人。
- 第十九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組成自治會,受鄉公所之監督及管理,並得執 行第三條規定之市場管理事項。 前項自治會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,得向攤舖位承租人收取管理
- 費、接受補助與捐助及其他服務收入。 第二十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及清潔費,鄉公所應予加收遲延費, 每逾二日按應繳納之租金及清潔費加收百分之一遲延費,逾二個月,終 止租約,收回攤舖位。
- 第廿一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,經書面限期改正,逾期未改正者,註銷攤舖位使用許可,並終止租約,收回攤舖位。
 - 一 擅自將攤舖位轉租或分租者。
 - 二 逾期未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者。
 - 三 自訂定租約翌日起,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。
 - 四 核准停業,一年內累計達二個月者。
 - 五 未經核准擅自停業,一年內累計達一個月者。
 - 六 核准內累計達二個月者,期滿未復業者。
 - 七 取得攤舖位使用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會為會員者。
 - 八 已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,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。
 - 九 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約者。
- 第廿二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,依有關法律處罰並限期改 正,逾期仍未改正者,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。一年內受停業 處分三次以上者,註銷攤舖位使用許可,並終止租約,收回攤舖位。
- 第廿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